

沉沒成本

沉沒成本這個經濟概念似乎隨處可見，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。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呢？

人總是很在乎自己所曾經花掉的時間，經常計算著自己的付出，卻不知道什麼是「沉沒成本」。正如我的朋友早就對男朋友的行為多有抱怨，卻遲遲不肯分手。說來可笑，我曾問過她，為什麼沒有了最初的悸動仍然不肯和男朋友分手，她回答道：「我和我的男朋友交往已有七年了，如現在才分手，感覺好像浪費了我之前這七年的時間。」看來，我這位朋友沒有把經濟概念學好啊！

從經濟學的角度分析，我的朋友正是被過去所付出的成本影響。其實，她之前所花掉的七年時間正正就是沉沒成本。事實上，過去在一起的這七年時間已無法挽回，過去的便是過去了，我們不應將此納入決定現在是否分手的考慮因素之內。她應該衡量和比較「分手」的得益和成本來作出決定。例如：如果「分手」的得益（例：重新獲得自由的利益 / 能結識另一個更適合自己的伴侶之機會…）大於「分手」的成本（例：分手後失去男朋友的陪伴之價值…），她便應選擇分手，相反亦然。

既然在決策的過程中，我們不會再受沉沒成本影響，沉沒成本便不再是成本了。

(431字)

QCOBASS_4A_張好錡